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03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地
块二）变配电工程（施工）（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地块二）变配电工程（施工）（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地块二）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发财 [2010]145 号	项目投资总额	75789.77 万	
资金来源		政府统贷	合同金额	731.100711 万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咨询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地块二）变配电工程（施工）	7731695.13	7153389.99	578305.14	7.48
合计金额		7731695.13	7153389.99	578305.14	7.48
一、审计情况说明： 1、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直接抽签法确定中标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无合同单价的按标底编制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并按合同下浮 11.64%； 2、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3 年第 2 期信息价； 3、主要核减原因：对部分工程量进行了调整，核减 8.48 万元；对部分工程量及材料单价进行了调整，核减 23.47 万元；对部分设备单价进行了调整，核减 24.11 万元；对部分综合单价进行了调整，核减 1.29 万元；零星项目及其他取费核减 0.48 万元；共计核减 57.83 万元。 二、发现问题及建议： 工期超合同工期。该工程合同工期 90 天，实际工期 398 天，超期 308 天，超期主要原因为设计变更原因，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确保按计划工期完工。					

2017 年 11 月 9 日

